附件七

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**

一、立書人申請本補助（捐）案（案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，其本人或本法人（團體）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：

□**非屬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２條或第３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□**屬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２條或第３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另依規定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１４條第２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【註】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１４條第２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５萬元以上５０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二、以上所述，如有不實，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，特此切結。

申請單位：

立書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修正理由：本附件新增，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十款增訂附件七。